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 发展及营运资金周转需要,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 发展的支持。本次借款利率在综合考虑双方资金成本和融资效率的基础上协商确 定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 | | |
|-------------------|--------|---|--|-----|
| 独立董事(签 | 经字): | | | |
| | | | | |
| 王: | 全喜 | 石 | | 郭祥云 |

2022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